**制造事业部二、五发车间装配MES推广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乙方：**

地址：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正在就制造事业部二、五发车间装配MES推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进行广泛讨论，双方希望就该项目的商议、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保密信息进行有效保护，特签订本保密协议。

**1定义：**本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由一方（“披露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提供或披露给另一方（“接收方”）的，存在于纸质、电子或磁性信息记录设备、系统或其他形式载体之中的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

1.1.2商业信息：包括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等。

1.1.3财务信息：财务报表、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财务资料等。

1.1.4项目合作信息：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商谈情况、实施情况、会议纪要、备忘录、协议等。

1.1.5 披露方明确标记为“机密”或以书面形式告知接收方属保密性质的。

1. 本协议中所称“接收方”是指从披露方接收保密信息的当事人；所称“披露方”是指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当事人。

**2保密义务**

1. 接收方应将所接收的保密信息作为机密信息看待，并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不得低于接收方保护自身机密信息之同等谨慎，及不低于合理程度之谨慎）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2. 除用于项目的评估、磋商及签订、履行项目协议之用途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所接收的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 接收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因参与项目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董事和雇员，且接收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要求和敦促该等董事和雇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除此之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赠与、出租、许可使用或转让任何保密信息。
4. 即使披露方未在保密信息上注明“机密”标志或未书面告知保密性质，接收方根据披露方的披露行为可以合理知会或了解披露方披露的是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也应将披露方披露的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处理。

**3保密义务的例外**

1. 在下述情况下，上述第２条中的保密义务不适用:

3.1.1非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经变成公众领域所知悉的信息；

3.1.2接收方从披露方接收保密信息之前，已经从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地接收了保密信息；

3.1.3接收方未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出来的的信息；

1. 接收方在依据上述第3.1条披露保密信息之前，应当通知披露方，并尽可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对披露方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

**4权利保证**

4.1披露方保证，其向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为披露方合法所有或已获得相应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5强制披露**

5.1若接收方应国家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披露方在按程序向国家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披露的同时，应向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申请对披露的保密信息给予保密待遇，并应尽一切努力保护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6否认许可**

6.1除非披露方明确授权，否则本协议不能视为披露方就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授予接收方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工业产权。

**7返还信息**

1. 项目未能达成合作、项目结束/完成或应披露方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和文件，并且从电子或磁性信息记录存储设备、系统或载体中以不可恢复的方式删除所有保密信息。
2. 接收方根据上述规定对保密信息进行处理不在任何程度上解除接收方根据本协议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8保密期限**

8.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下列第（ 1 ）种：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或完成后 年。

8.2 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披露方已经披露给接收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自接收之日起亦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9违约责任**

9.1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应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使守约方免受进一步的损害。

**10争议解决**

10.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1其他约定**

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授权第三方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甲方：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